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 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 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 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达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派关华建先生担任董事,神祥娜女士不再担任该参股公司董事;委派神祥娜女士担任该参股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